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1〕295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级和省级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1〕16号）和《湖南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方案》，现组织开展2021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1. 各高校须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明确的建设原则、建设方式、报送条件等开展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推荐工作。

2. 各高校应立足本校学科专业优势特色，统筹2019、2020年度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入选情况，扩大各专业类覆盖度，优化推荐专业结构。

3. 重点支持服务我省“三高四新”战略，支撑区域发展和产业进步急需的专业。

二、推荐指标

从 2019 年度、2020 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和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中择优推荐。

1. 省属高校：结合高校办学层次和水平、2020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入选数量、2020 年度调整优化专业结构情况等，综合确定各校 2021 年度推荐指标（见附件 1）。

2. 部属高校：按照自愿原则，可推荐不超过学校本科专业布点数 5% 的专业申报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三、遴选数量

1.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我厅将组织专家对高校推荐的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进行评审，择优遴选推荐 348 个申报 2021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按照“三年建设总量不超过本行政区域内本科专业布点总数的 20%”的原则，教育部将在 11 月 22 日公布各地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推荐限额。

四、材料报送

1. 各高校应指定专人负责，使用“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登录账号及密码，登录“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报送系统”（网址：<http://udb.heec.edu.cn>），完成本次所有一流专业建设点申报材料的在线填写及报送。在线填写及报送截止时间为 11 月 11 日。

2. 申报材料包括《2021 年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汇总表》（附件 2）、《2021 年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从申报系统导出）及相关附件材料。

3. 请各高校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前，将学校公文、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每个专业的采集表及附件装订成一册，无需另加包装），连同相应的电子文档，报送至我厅高等教育处。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王荣、张金斌，联系电话：0731-84764849，电子邮箱：hnsgjc2020@126.com。

附件：1. 2021 年度一流专业建设点推荐限额表

2. 2021 年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汇总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1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

2021 年度一流专业建设点推荐限额表

序号	学校名称	现有专业点数	推荐比例	奖励指标 1		奖励指标 2		推荐限额
				2020 年国家级数量	2020 年入选国家级奖励推荐数量	2020 年撤销专业点数量	奖励推荐数量	
1	湖南师范大学	98	30%	18	3	1	1	33
2	湘潭大学	90	30%	9	2			29
3	长沙理工大学	83	30%	20	3	2	1	29
4	湖南农业大学	84	30%	9	2			27
5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84	30%	6	2			27
6	湖南中医药大学	29	30%	3	1			10
7	南华大学	72	30%	9	2			24
8	湖南科技大学	98	30%	9	2			31
9	吉首大学	78	30%	6	2			25
10	湖南工业大学	81	30%	7	2			26
11	湖南工商大学	57	30%	7	2			19
12	湖南理工学院	52	25%	8	2			15
13	衡阳师范学院	51	25%	2	1	1	1	15
14	湖南文理学院	65	25%	1	1			17
15	湖南工程学院	61	25%	2	1			16
16	湖南城市学院	55	25%	3	1			15
17	邵阳学院	55	25%	1	1	2	1	16
18	怀化学院	56	25%	2	1	3	2	17

序号	学校名称	现有专业点数	推荐比例	奖励指标 1		奖励指标 2		推荐限额
				2020 年国家级数量	2020 年入选国家级奖励推荐数量	2020 年撤销专业点数量	奖励推荐数量	
19	湖南科技学院	50	25%	1	1			14
20	湘南学院	52	25%	2	1			14
21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53	25%	3	1	5	3	17
22	长沙学院	49	25%					12
23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48	25%					12
24	长沙医学院	32	25%					8
25	湖南工学院	45	25%	2	1			12
26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32	25%	1	1			9
27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41	25%	3	1			11
28	湖南警察学院	14	25%	2	1			5
29	湖南女子学院	30	25%	1	1			9
30	长沙师范学院	26	25%	1	1			8
31	湖南医药学院	17	25%	1	1			5
32	湖南信息学院	26	25%					7
33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31	25%					8
34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22	25%					6
35	湘潭理工学院	33	25%					8
合 计		1850		139	41	14	9	555

附件 2

2021 年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汇总表

学校名称（加盖公章）：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序号	学校名称	学科门类	专业类名称	专业代码（6位）	专业名称	专业负责人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专业设立时间	是否为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是否为“十三五”综合改革试点专业	“十三五”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中期检查结论是否为“优秀”	通过的专业认证名称	专业综合评价结果等级是否为 A 等	学校该专业类是否有 2018-2022 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如有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教指委职务
1																
2																
3																

备注：1.专业负责人限一人，且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专业兼任。

2.专业设立时间依教育部或省教育厅批复文件为准，填写相应年份。

3.专业认证名称包括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临床医学专业认证、中医学专业认证、护理学专业认证。通过认证的专业，须提供批复文件。